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特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即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相关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能，按公司岗位工资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综合考虑确定：

-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；
-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；
-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按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、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以及上述原则综合确定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在公司专职工作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其余按照公司岗位工资制度发放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

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与日后实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